污水处理费收费项目公示

一、收费项目：污水处理费

二、收费标准：居民用水0.8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1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收费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95号，冀价经费〔2015〕110号，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，成安县人民政府[2023]-21

四、收费主体：成安县排水服务中心

五、计费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六、收费范围：县城、建制镇、工业区规划区内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。

七、收费对象：居民、非居民。

八、征收方式：凡使用自来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其污水处理费由水厂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，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。凡使用自备水井的单位和个人，其污水处理费由环洁公司按水量直接征收。

九、减免规定：无

十、监督举报电话：0310-7289122 0310-7281898